

国有企业供应链金融风险控制研究

谢成刚

(晋建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山西 太原, 030000)

一、引言

近些年,随着我国国有企业经营规模的不断拓展,所需流动资金越来越多,这对企业资本运作以及资源配置有效性提出更高要求。国有企业一般位于供应链的中游位置,由于支付周期长,所以支付压力相对较大,债务压力也随之提升。在工业与金融一体化的条件下,国有企业只有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链管理效率,才能有效防控供应链金融风险,把握好资产与负债之间的关系,助推企业的稳定发展。在供应链管理中,金融风险的控制是国有企业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对于国有企业来说,资金周转不灵或经营决策缺陷等都可能使企业面临各种风险问题,甚至影响企业的长远发展。对此,国有企业需要利用科学的金融资源占用解决大体量结算款支付问题,在确保经营规模稳定拓展的同时,对资产负债率进行控制,充分提高供应链运行效率。同时,还需发挥国有企业的信用优势,积极应用多种支付方法,大力推进供应链金融体系下的金融平台建设,确实缓解成员单位支付压力,进而促进企业产融结合的转型升级。本文先分析国有企业建设供应链金融平台的关键作用,再提出供应链金融平台下国有企业金融风险的控制策略,给相关企业以参考。

二、国有企业建设供应链金融平台的关键作用

(一)控制企业融资费用

就目前的发展现状来看,国有企业建设供应链金融平台后,可以利用电子信用凭证的形式来控制融资的费用成本。例如,在建筑业的集中采购业务中,供应商基本都采取以现付价格为基础,根据基准现价的一定百分比,按月阶梯增的方法进行定价。这种递增金额是股份公司层面的集采信用才能获得的,一般情况下若企业选择自行采购的方式,往往会面临更高的成本。而对于国有企业来说,在完成金融平台建设之后,虽然平台建设本身也需要投入一定的成本,但如果供应商在接受电子信用凭证后能够进行全额变现,那么整个供应链实际应承担的融资成本将会显著降低,达到控本增效的作用。同时,供应链金融平台的建设还能够控制企业的有息负债规模,对大部分国有企业来说,在向供

应商提供电子信用凭证的时候,变现渠道能够做到表外化。如果国有企业没有建立供应链金融平台模式,则当企业内部出现资金缺口时,便易引发金融风险问题,且只能利用表内银行借贷的手段来解决,效果不尽人意。所以,国有企业建立供应链金融平台,既可以有效提高融资费用,又可以更好地控制金融风险。

(二)实现财务管理的集中结算

在现代金融科技快速发展之下,将企业信用管理作为基准的财务资源管理应运而生,相比于以往以现金为主的传统财务管理模式,其具有多方面优势,如可以渗透到更多的交易环节中,进一步延伸追溯链条,促进由额度分配到信用的流转拆分,实现融资全过程的可视化管控。另外,供应链金融平台也能够助推企业财务管理集中化结算目标的实现,为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关键助力。

(三)加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在信息时代背景下,企业面临的市场压力愈发严峻,而企业之间的竞争也表现为产业链之间的竞争。作为产业链中具有领导作用的核心企业,其通常都会利用供应链金融来构建战略联盟,形成产业集群,提高产业链的运作效益并控制成本,以此使产业链中的各个环节参与方都能从中获益,提高产业链核心企业竞争力。供应链金融平台的建设能够实现产业链交易场景的可视化,同时,平台经营方可以把控供应链的各项信息,为之后产业链的整合提供关键依据。

三、供应链金融平台下国有企业金融风险的控制策略

(一)兑付风险的控制

在国有企业供应链金融平台下,国有企业占据核心地位,若企业资金流出现断流等现象,那也会对供应链金融平台的运作带来负面影响,甚至波及供应链上下游的供应商,导致平台稳定性不足,易出现金融风险。国有企业供应链金融平台属于企业的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只有各企业都根据既有原则和标准履行自己的义务,才能维持平台的稳定运行,保障供应链各方利益。核心企业在使用平台时虽然能够获取一定的利益及便利,但也伴随着诸多

风险问题,如远期付款承诺可能导致的刚性兑付风险。面对这一风险所采取的管控措施应当确保平台金融产品效益,供应链金融平台信用基础便是国有企业的信用实力,因此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央行的做法,在信用额度控制与集中度指标等方面实现风险的针对性控制,进而保证国有企业供应链金融平台的安全有序运行。

(二) 操作风险控制

就供应链金融的操作风险来说,可以利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控制:其一,全面分析借款方持有的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及资产充裕性,强化银行在借款方流动资产方面所具备的法律保障,利用闭环式管理方法来管控借款方的现金;其二,构建标准化的操作程序、操作制度、操作标准等,为第三方物流企业控制借款方存货予以保障。这两种方法都能够有效控制企业供应链金融操作风险问题。

(三) 平台运营风险控制

在国有企业供应链金融平台正式投运之后,不仅要保证电子信用凭证开具、流转等功能的正常运作,还要达到供应商的大体量融资变现需求,这对供应链金融平台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操作不当可能会引发平台的运营风险。而针对平台运营风险,可采取的控制策略为以下方面:一是建立并不断改进平台风险管理机制。针对供应商的大体量融资变现需求进行妥善的规划与控制,利用利率调节或单笔金额控制的方法来调整融资期限,进而缓和企业的资金压力;二是进一步加强平台账务管理力度。在平台建设期间,需配备能够独立运作的管理体系,保证账务管理工作有序化开展,避免和其他业务发生矛盾摩擦;三是平台要充分融合现代智能信息化管理系统,不断改进统计分析水平,有效改善平台账务管理实效;四是完善逾期资产处理机制。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构建线上式付款通知系统,通过短信等方法及时提醒,提高资金回收的及时性;五是平台需要配置专项专管的回款管理人员,由该回款管理人员对资金的流向进行跟踪管理,同时做好线下的调解沟通工作,尽量降低资金逾期概率。就即将逾期的资产来说,平台还可以利用额度冻结等方式来控制该资产,以此在提高平台经营管理质量的基础上控制好平台运营风险。

(四) 业务背景真实性风险控制

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推进还可能面临业务背景真实性风险,虽然很多国有企业通过供应链金融平台子系统及企业内控系统的建设来提供业务背景信息,如财务共享系统、物流贸易 BCP 系统等,同时从采购、结算、票据管理等方面着手进行信息的整合。但是,由于这些系统之间的协同性不足,或

系统建设本身存在缺失,所以使得业务过程管控不力,虚假融资业务风险并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对此,若想要有效控制业务背景真实性风险,还需不断改进信息管理系统,联合第三方监管机构,加强合作,并整合其他供应链金融技术。不同系统间的信息共享和校验,能为国有企业供应链金融体系建设提供可靠的业务背景信息,在逻辑方面有效规避虚假融资业务风险。所以说,业务的落实需依靠信息平台的支持,通过建立高效且完善的信息系统,加强供应链成员及合作对象的联系,进而控制信息流通成本和控制业务背景真实性风险。

(五) 法律风险的管控

在供应链金融模式下,国有企业服务主体较多且涉及的业务较广,各个主体所掌握的物资所有权不同,也可能会引发所有权纠纷等问题。并且,因为质物业务的形成周期较短,所以我国目前尚未颁布配套的法律法规,也没有制定完善的行业指导文件。为此,质物业务开展过程中,各主体都需要进一步制定具备法律效应的合同文件,明确各方的职责权限,以此规避法律风险问题。若动产流动性较强,或缺乏明确规范的抵押质担保生效条件,则银行便无法有效开展抵质押物的物流跟踪和价格监控等工作。因此,需要将确保“物”的流动性作为基本要素,对流动性的“物”进行监督与管理,这也是供应链金融服务下企业应当重点关注的内容。另外,第三方物流企业可以对动产抵质押物进行控制,并对资产进行变现或货运代理,在综合监管贷款后抵质押物的同时,提高银行的增值服务,保证抵质押物的担保授信。在这一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授信对象行业环境变化、抵质押物价值变动等现象,这时还需要对抵质押物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在这些专业服务中,抵质押担保授信业务通常不会承担较大的交易成本压力,同时还能有效防控供应链金融风险,让授信业务变得更加多元化,为供应链企业融资带来更有利的条件。

四、结束语

目前,国有企业建设与运行供应链金融平台有助于提高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助推企业的长远发展。不过,在此基础上,供应链金融风险也是不容忽视的重要问题,国有企业只有控制好金融风险,才能保证供应链金融平台的有效运作,为企业提供稳定的支持,助力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作者简介】谢成刚,晋建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